

【專題一】



資本市場新策略 - 特色產業起飛

證期局
林杼真（專員）

壹、前言

我國產業之發展，早先從 3、40 年前起，曾集中於如資訊、半導體、面板等產業，使我國在全球科技產業取得重要地位，並為我國帶來一波經濟成長的榮景。然而，2008 年下半年美國金融海嘯爆發，其影響擴大延燒至全球，使得我國以出口為主的科技產業受到嚴重衝擊，不時有公司傳出大量裁員的訊息。而就在金融海嘯風波逐漸過去的時後，又發生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歐元區經濟成長，加上近年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使得全球景氣一直處在相對低迷的狀態。為了帶動國家經濟的成長，各國政府無不積極推動或培養各種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我國政府亦然。

為鼓勵產業創新，並再造我國產業下一波繁榮，行政院自 98 年起即推出「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包含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並規劃了發展策略及細部計畫，由政府帶頭投入資源，並輔導民間投資，以擴大該等產業之規模及提升產值。而為繼續提升我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競爭力，政府亦積極推動將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希望能將我國資本市場打造成一個具有產業特色的資本市場，並協助除大型企業以外之中小企業能成功進入資本市場，募集籌措發展所需之資金。而近年來，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並達成前揭政

策目標，政府又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包含建構多層次的資本市場、推動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上市（櫃）及促進股市活絡之揚升計劃，以下謹就該等措施之內容及其在擴大資本市場上之成果逐一介紹。

貳、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

相較於美國等先進國家，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依據臺灣經濟部商業司有登記公司近 64 萬家，其中低於 5 千萬資本額之中小型企業占 95% 以上），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除需有明確發展策略外，其營運初期亦需資金挹注，俾能壯大其營運。而為協助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取得營運所須資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以符合不同成長階段及不同規模公司及之資金需求。小規模企業可透過籌資平台、「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或創櫃板籌資；已稍具規模之中小企業，可經由 2 家券商推薦登錄興櫃股票市場（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規範國內企業於申請上市上櫃前需先登錄興櫃滿 6 個月）；而已具一定規模者，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可至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則可申請上市¹。目前我國上市上櫃的總家數已超過 1,500 家以上（含第一上市及第一上櫃公司），登錄興櫃公司已接近 300 家，在國際上也算是略具規模的市場；另創櫃板自 2014 年啟用之後，截至目前（2015 年 8 月底）已有 57 家公司登錄，且部分公司（如 7443 凡事康流體科技）亦自創櫃板成功轉為公開發行公司或登錄為興櫃公司，顯示創櫃板吸引微型及小型企業加入，並藉由股權籌資功能挹注資金，進而擴大公司之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之成果已顯現。

參、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上市櫃放寬規定

◆ 科技事業

高科技產業向來是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惟因其具有資本密集、技術發展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風險較高等因素，使得部分科技事業在創業初期難有獲利，較不易取得一般性金融機構或投資大眾之資金。為扶植國內優良科技事業發展，並透過資本市場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壯大營運，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二單位，業分別訂有「經濟部工業局受託提供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前開作業要點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中訂有相關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放寬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是以，申請公司如能取得其主管機關之出具明確評估結果或審查意見函復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公司係申請上市或上櫃而定），並符合之相關上市櫃條件及審查程序等，得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

上開放寬措施實施至今，已有 9 家上市公司（2 家尚在申請中）及 32 家上櫃公司（4 家尚在申請中）經由取得上開意見書之方式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上市（櫃），謹將名單整理如下：

※ 上市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買賣日期排列）

序號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1	4968	立積	申請中
2	6443	元晶	申請中
3	1783	和康生技	102.12.20
4	1786	科妍	102.11.12
5	5269	祥碩科技	101.12.12
6	4142	國光生技	101.5.3
7	3599	旺能	101.5.9
8	4737	華廣	99.12.23
9	8215	明基材料	99.11.12

※ 上櫃公司（依照股票上櫃買賣日期排列）

序號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上櫃日期	序號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上櫃日期
1	4177	柏登	申請中	17	4161	聿新生技	102.6.26
2	4147	中裕	申請中	18	4152	台微體	101.12.21
3	6462	神盾	申請中	19	4168	醣聯	101.12.18
4	4167	展旺	申請中	20	5263	智崴資訊	101.12.18
5	4188	安克生醫	104.3.24	21	4162	智擎	101.9.18
6	4174	浩鼎	104.3.23	22	4130	健亞	101.1.12
7	4198	環瑞醫	103.12.23	23	4728	雙美	101.1.10
8	4192	杏國新藥	103.10.28	24	3176	基亞	100.11.23
9	4171	瑞基海洋	103.8.14	25	4743	合一生技	100.9.23
10	3141	晶宏	103.3.14	26	4911	德英	100.3.21
11	4157	F- 太景	103.1.17	27	3623	富晶通	99.4.28

序號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上櫃日期	序號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上櫃日期
12	4726	永昕生物	102.12.25	28	8086	宏捷科技	98.6.1
13	5227	F- 立凱	102.12.9	29	1784	訊聯生物	96.7.26
14	4180	安成藥業	102.12.3	30	4128	中天生技	95.6.9
15	8409	商之器	102.11.25	31	3205	佰研	94.9.12
16	8038	長園科	102.11.21	32	5351	鈺創科技	87.5.15

◆ 文化創意事業

近年來，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國政府對於此部分亦相當重視，於民國 91 年即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重點產業；98 年間，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成為政府優先推動產業之一；99 年 2 月 3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布，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提供具體之法源依據，並將文化創意產業區分為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等 16 項，該等產業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文化部、經濟部及內政部。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資料，2013 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總家數為 61,978 家，營業額達新臺幣 7,855.75 億元，占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5.16%²。

繼科技事業後，為響應政府鼓勵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並鼓勵具文化創意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意願，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考量文化創意產業之特性，於企業營運初期也許難有具體獲利，文化部爰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前發布之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文化部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作為上開意見書核發之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比照科技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規定，修正上市審查準則及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屬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之企業，其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得不受設立登記滿 3 個完整會計年度（上櫃公司為 2 個完整會計年度）及獲利能力限制。

另為使文創產業形成聚落，以收產業群聚效果，櫃買中心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新增「文化創意業」掛牌類別，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啟動扶植微型創新企業之「創櫃板」，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有 20 家上櫃公司、14 家興櫃公司登錄在該類別下，另創櫃板中亦有 13 公司屬文化創意業，謹將名單整理如下（依股票代號排列）：

2 請詳文化部編印之「2014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第 15 至第 17 頁。

上櫃公司 (20 家)			興櫃公司 (14 家)			創櫃公司 (13 家)		
序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序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序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1	2926	誠品生活	1	3505	聯線上	1	7403	方進化
2	3064	泰偉	2	3671	摩幻	2	7406	宇萌
3	3083	網龍	3	4802	樂美館	3	7408	旗津窯
4	3086	華義	4	4805	華聯	4	7431	健康
5	3293	鈦象	5	4806	昇華	5	7437	穎新社
6	3546	宇峻	6	5286	育駿	6	7438	可堤
7	3662	樂陞	7	6428	淘米	7	7452	乂迪生
8	3687	歐買尬	8	6468	棒辣椒	8	7458	網迅雲
9	4946	辣椒	9	6473	好玩家	9	7459	世發
10	5263	智歲	10	6482	弘煜科	10	7467	築苙
11	5278	尚凡	11	6542	隆中	11	7468	阿奇
12	5478	智冠	12	8325	中廣	12	7472	吉時
13	6111	大字資	13	8329	台視	13	7475	穎世代
14	6144	得利影	14	8458	影一			
15	6169	昱泉						
16	6180	橘子						
17	8446	華研						
18	8450	霹靂						
19	8923	時報						
20	9949	琉園						

另櫃買中心已於其網站中設置「科技事業及文創事業上櫃專區」，內容涵蓋以科技事業及文創事業身分申請上櫃之程序、條件、相關法規及已上櫃科技及文創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等，提供有意以科技事業及文創事業申請上櫃之公司及投資人參考。

肆、揚升計畫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3 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包含暢通企業籌資管道、積極擴大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建構多元化商品、強化周邊機構合作、研議合理交易成本等 8 項策略，並列有 15 項措施，而針對積極擴大資本市場之策略，規劃「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來台上市櫃，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之措施，以強化產業群聚效果，發揮產業鏈價值，並提供大眾更多投資選擇，增進市場活絡程度。該項措施主要規劃內容分為

「強化中介機構輔導功能，積極發掘及培植優良企業上市(櫃)」及「推動新興事業上市(櫃)，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推動，謹分別說明如下：

◆ 強化中介機構輔導功能，積極發掘及培植優良企業上市(櫃)

※ 舉辦宣導會及座談會：證交所預計於 104 年度辦理 4 場「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並於 3 月 25 日、6 月 24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 3 場，內容包含國內外企業上市相關規章修正重點、審查實務應注意事項及公司治理宣導等事項，希望透過說明審查重點、實務案例分享及近期增修法規之解說，強化證券承銷商從業人員輔導功能；另於 4 月至 7 月間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辦數場「邁向上市之路座談會」，邀請有申請上市(櫃)意願或已符合上市(櫃)條件之發行公司，為其說明上市(櫃)優勢及流程。至櫃買中心方面，其與文化部及台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舉辦「影視音產業如何進入資本市場宣導說明會」，內容除包含資本市場之多層次架構、進入資本市場程序及相關法規、文化部出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之申請注意事項外，並分別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及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興櫃公司)及分享進入資本市場之契機與心得。

※ 拜訪發行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辦理各項活動、與中介機構接洽過程中，或經由報章媒體報導而得知符合上市(櫃)量化條件之公司，即會主動聯繫或拜訪，除說明上市(櫃)優勢外，並瞭解其輔導過程所遇問題並協助解決，以提高該等公司送件申請上市(櫃)之意願。

◆ 推動新興事業上市(櫃)，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

如本文前面所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訂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公司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之企業，其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時得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俾吸引具發展潛力之特色企業掛牌。而所謂「科技事業」，除早期所稱半導體業、光電業等產業外，近年來包含通訊網路、資訊服務、生技醫療、農業科技等新興產業崛起，為協助該等產業能順利經由資本市場之挹注而更加蓬勃發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近年積極推動該等新興產業上市(櫃)，使我國資本市場成為具多元產業之籌資平台。

※ 持續推動生技醫療、電子商務及網路服務業、農業科技上市(櫃)：今年截至 7 月底止，已分別有 2 家(元晶及立積)及 3 家(柏登、中裕、神盾)國內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櫃)，另去年送件申請上櫃之浩鼎及安克生醫已分別於今年 3 月 23 日及同月 24 日掛牌，而同為去年送件上櫃之展旺已經櫃買中心 6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

通過。值得一提的是，登錄上櫃及興櫃之生技醫療類家數推動至今已分別達 63 家及 57 家，已在櫃檯買賣市場產生一定的產業群聚效果。

※ 推動文化創意事業：截至 104 年 7 月底為止，歸類於「文化創意業」之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分別有 20 家、14 家及 13 家，最為人熟知的便是 8446 華研及 8450 霹靂。而在上市公司方面，目前雖無「文化創意業」之產業類別，但仍有中國電視(9928)等目前被歸類為「其他」業別之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在性質上可被歸類為文化創意業。

※ 推動旅遊、觀光等服務業上市：目前上市及上櫃公司均已設有「觀光事業」產業類別，並有 14 家上市公司(如 2707 晶華酒店、2731 雄獅旅行社及 9943 好樂迪等)、13 上櫃公司(如 2734 易飛網、5701 劍湖山及 5704 知本老爺等)及 14 家興櫃公司(如 2740 天蔥國際、2741 老四川及 2743 山富旅行社等)掛牌及登錄，未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積極推動符合條件旅遊觀光類之企業上市(櫃)。

綜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透過上開措施，發掘更多優質企業，並鼓勵其掛牌上市(櫃)，持續壯大我國資本市場之規模；另訂定相關措施鼓勵新興事業上市(櫃)，以強化產業群聚效果，發揮產業鏈價值，並提供大眾更多投資選擇，增進市場活絡程度。

伍、結語

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向來是我國政府施政重點項目之一，扶植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上市(櫃)、登錄興櫃或創櫃板，對於企業來說也是另外一種認可，不論是對外在品牌上之建立與擴展，或是對內在企業機制的整理及強化公司治理都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並使新創企業在發展創意階段、創業階段及成長階段等不同時期均有機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希望在政府與民間的齊力推動下，讓我國資本市場發揮特色產業的群聚效果，吸引更多注目的眼光，讓企業能在資本市場籌措營運資金、茁壯發展，進而提高能見度，並吸引更多具潛力的人才投入市場，讓我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與日俱增。

～ 證券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布之重大訊息，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